

广州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风考纪，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取得国家承认学历证书依据的课程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面向在校大学生的等级考试（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以及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各种考试。

对具有广州大学学籍参加考试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违反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在考试开考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场内喧哗、随意走动、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其他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取消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

- (一)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二)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三)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四) 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但未实施偷看的；
- (五) 随身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且未使用的，但考试规则允许携带的除外；
- (六) 故意向后座或左右座位考生展示有答案的试题卷、答卷或草稿纸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

- (一) 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并实施偷看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随身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并使用的（含设备有考试相关资料内容但考试期间未收发相关信息），但考试规则允许携带的除外；
- (五)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六) 在统一密封评阅的试卷或答卷上填写的信息或标记或符号，足以泄露考生本人真实身份的；
- (七) 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 试卷答案相互雷同而被认定为抄袭的；
- (九) 其他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但尚未达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程度的。

凡将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材料置于课桌台面或试卷、答卷、草稿纸下，或者将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书写于身体、衣服或文具之情形的，均视为已实施偷看行为。

第六条 在校学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

- (一) 向考场内或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答案的；
- (二) 使用相关设备考试期间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三) 盗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某一门课程考试试卷的；
- (四) 私自更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某一门课程考试成绩的；
- (五) 以纠缠、侮辱、要挟或胁迫、贿赂等方式要求评卷教师给予其合格或更高成绩评定的。

第七条 在校学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二) 盗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多门课程考试试卷的；
- (三) 私自更改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多门课程考试成绩的。

第八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要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 (一) 考试正式开始前，能主动离开考场的，替考者可免于处分，被替考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考试进行过程中, 能主动终止其替考行为的, 替考者给予记过处分、被替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考试过程中未被发现, 考试结束后能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的, 主动承认者给予记过处分、被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未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 但没有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替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替考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主动承认其替考行为, 且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替考者和被替考者都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在校期间再次考试违规的, 加重处分, 并取消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

(一) 受警告处分后

1. 再次考试违规属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行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再次考试违规属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的, 给予记过处分。

(二) 受严重警告处分后

1. 再次考试违规属本办法第三条或第四条所列行为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再次考试违规属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受记过处分后(或留校察看处分解除以后)

1. 再次考试违规属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列行为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再次考试违规属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或认定为替考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留校察看期间, 再次考试违规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在毕业学年, 考试违规行为达到留校察看标准的, 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给予其记过处分。再有考试违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凡考生因考试违纪而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且被取消相应课程本次考试成绩的, 按《广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处理, 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 应立即终止其作弊行为, 暂扣其相关的作弊证据及其证件, 在不影响考场秩序的情况下制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收回其试卷, 在试卷上注明违规情形, 并责令其退场。将考试违规者的姓名、学号、违规事实等主要情况在《考场记录登记表》中详细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 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在考试前后, 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所列考试违规行为的, 其所在学院应当派两名以上(含两名)教师进行调查, 收集相应的证据材料, 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 对所涉及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

第十四条 学院教务办应立即对学生的考试违规事实进行复核。核查属实的, 应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讨, 并填写《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第十五条 学院在考试违规行为出现后 5 日内根据本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学校按照《广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所载明的职权和程序做出处分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毕业时, 因涉嫌考试违规尚在接受调查的学生, 学校将暂停颁发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直至学校对整个事件调查清楚后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到校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参照第八条所规定的处分级别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予以明确的, 适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5 月印发订的《广州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